

# 中国外出农民工经济状况研究

李 实<sup>1</sup> 吴彬彬<sup>2</sup>

(1. 浙江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58; 2. 北京师范大学 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文章对当前中国农民工的就业、收入、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状况进行了描述。基于中国流动人口监测调查 (CMDS)、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CHIP) 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三套数据库的最新数据分析, 发现近年来农民工在就业选择、工资增长和收入差距方面的状况有明显改善, 就业户籍分割和收入户籍歧视程度逐渐减弱, 但社会保障状况的改善不明显, 仍存在较大的社会保障户籍歧视。提升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提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加快农民工融入城镇社会的进程是各级政府的优先政策目标。

**关键词:** 外出农民工; 就业选择; 工资增长; 社会保障

**中图分类号:** F428; F3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20) 05-0036-17

中国外出农民工<sup>①</sup> 已经成为一个庞大的就业群体。2018 年底, 农民工接近 1.73 亿人, 占全部城镇就业人口总量的 39.77%。<sup>②</sup> 大量农民工群体远离农村来到城市寻找就业和安家的机会, 不得不面对各种风险和挑战。长期以来, 户籍制度限制了农民工的权利, 使其不能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社会保障和服务的权利, 城镇劳动力市场上的各种户籍歧视导致农民工难以融入城市,<sup>③</sup> 成为社会中的特殊群体。

已有研究表明, 在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上, 农民工群体属于“二等公民”。<sup>④</sup> 第一, 他们不能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权利, 被排斥到相对低端的劳动力市场, 在就业领域处于底层。<sup>⑤</sup> 第二, 在工作条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18ZDA080)。

作者简介: 李实,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资深教授, 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首席专家, 研究方向: 劳动经济学、发展经济学; 吴彬彬,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 专业方向: 劳动经济学。

① 本文的研究对象——外出农民工: 指户籍仍在农村, 在户籍所在乡镇地域外从业 6 个月及以上的劳动者。下文简称“农民工”。

②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1904/t20190429_1662268.html), 2019 年 4 月 29 日访问。

③ 李实 《当前我国农民工的经济状况研究》,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14 年第 11 期。

④ Démurger Sylvie, Marc Gurgand, Shi Li, Ximing Yue, “Migrants as Second-Class Workers in Urban China?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7, No. 4, 2009, pp. 610-628.

⑤ Meng Xin, Junsen Zhang,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29, No. 3, 2001, pp. 485-504; 赵忠 《中国的城乡移民——我们知道什么, 我们还应该知道什么》, 《经济学 (季刊)》2004 年第 3 期; 严善平 《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人员流动及其决定机制——兼析大城市的新二元结构》, 《管理世界》2006 年第 8 期; 田丰 《城市工人与农民工的收入差距研究》, 《社会学研究》2010 年第 2 期; 李骏、顾燕峰 《中国城市劳动力市场中的户籍分层》, 《社会学研究》2011 年第 2 期; 章莉、李实、William A. Darity Jr., Rhonda Vonshay Sharpé 《中国劳动力市场就业机会的户籍歧视及其变化趋势》, 《财经研究》2016 年第 1 期。

件方面,农民工劳动强度大、劳动时间长,缺少劳动保护。<sup>①</sup>第三,较长一段时间内,农民工的收入水平明显低于城镇本地劳动者。<sup>②</sup>过去30余年中农民工与正式职工工资比率呈先高后低的走势,<sup>③</sup>且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收入差异部分是由于“同工不同酬”的户籍歧视导致的。第四,农民工的社会福利保障状况没有得到明显改善,大部分农民工仍被排斥在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之外。<sup>④</sup>

与20世纪90年代和21世纪最初十年相比,近年来农民工的经济状况有了一定的改善。2003年后,中央政府陆续出台了一些改变农民工就业状况和市场地位的政策措施,<sup>⑤</sup>加上城镇劳动力市场对农民工需求的增加,市场供求关系更有利于农民工市场地位的改善。例如,在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工资差距方面,由市场歧视所带来的工资差距呈现减小趋势。<sup>⑥</sup>在一段时期内,农民工工资增长超过城镇本地劳动者,两个群体之间工资差距出现了一定幅度的缩小。可是,从现有文献来看,由于受到数据的限制,有关农民工经济地位变化的研究缺少较全面而系统的分析。基于上述考虑,本文利用2010—2017年中国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CMDS)、2002—2013年中国住户收入调查(CHIP)以及2010—2016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sup>⑦</sup>,对当前中国农民工的经济状况及其改善程度进行分析和评估。本文将分别讨论农民工的就业状况和就业结构、工资决定机制与工资差距、社会保障机会与水平等方面的基本状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改善农民工经济地位的政策建议。

## 一、就业状况及差异

### 1. 农民工自身就业状况

自2003年,中国政府关于农村劳动力的就业政策逐渐发生变化,特别是在放松对农村劳动力流动管制方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从不同方面为农村劳动力进城就业提供了制度性保障。<sup>⑧</sup>相对于20世纪90年代,近年来农民工的流动性明显增强。一方面,农民工总量逐年上升。如图1所示,2008年农民工数量达到1.4亿人,2018年超过1.7亿人。这意味着农村劳动力不断向城镇劳动力市场转移,农民工的供给数量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sup>⑨</sup>

<sup>①</sup> 叶静怡、杨洋《最低工资标准及其执行差异:违规率与违规深度》,《经济学动态》2015年第8期;王琼、叶静怡《进城务工人员健康状况、收入与超时劳动》,《中国农村经济》2016年第2期。

<sup>②</sup> 王美艳《转轨时期的工资差异:歧视的计量分析》,《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03年第5期;王美艳《城市劳动力市场上的就业机会与工资差异——外来劳动力就业与报酬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5期;邓曲恒《城镇居民与流动人口的收入差异——基于Oaxaca-Blinder和Quantile方法的分解》,《中国人口科学》2007年第2期;章莉、蔡文鑫《中国劳动力市场收入户籍歧视的无条件分位数分解》,《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7年第1期。

<sup>③</sup> 卢锋《中国农民工工资走势:1979—2010》,《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7期。

<sup>④</sup> 林李月、朱宇《流动人口社会保险参与情况影响因素的分析——基于福建省六城市的调查》,《人口与经济》2009年第3期;秦立建、陈波《医疗保险对农民工城市融入的影响分析》,《管理世界》2014年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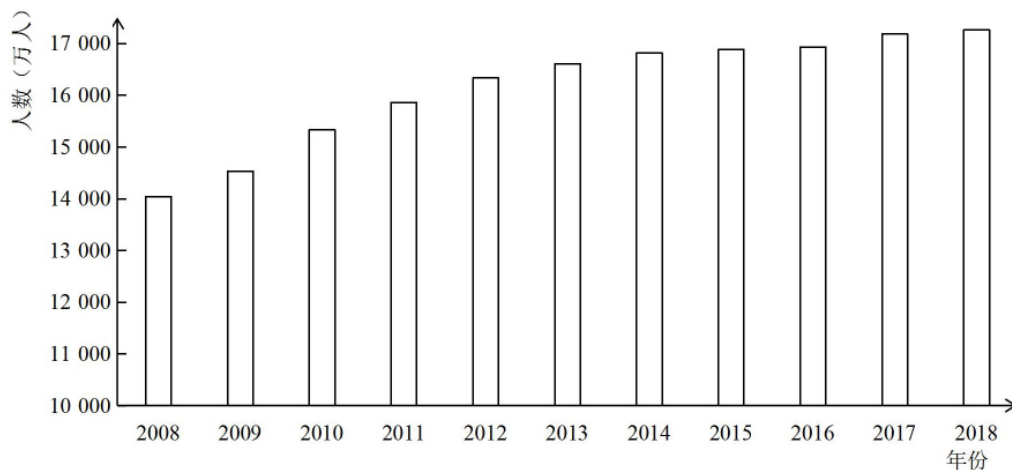
<sup>⑤</sup> 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提出“取消”对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的“不合理限制”。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强调“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等方面的“歧视性规定及不合理限制”。2013年实施的新修《劳动合同法》更加注重“同工同酬”理念在实际操作中实现。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的户籍制度改革再次启动,标志着户籍制度改革开始进入全面实施阶段。

<sup>⑥</sup> Deng Quheng, Shi Li, “Low-paid Workers in Urban China,”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 151, No. 3, 2012, pp. 157-171; Zhu Rong,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Urban China during 2002-2007: A Distributional Analysis,” *China Economic Review*, Vol. 37, 2016, pp. 2-14; 孙婧芳《城市劳动力市场中户籍歧视的变化:农民工的就业与工资》,《经济研究》2017年第8期。

<sup>⑦</sup> 由于篇幅限制,本文没有报告数据来源与处理。读者如有需要,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sup>⑧</sup> 潘泽泉《国家调整农民工社会政策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

<sup>⑨</sup>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历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城镇农民工数量

表1 2010—2017年农民工人力资本与就业特征分布

变量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人力资本								
受教育年限 (年)	9.11	9.33	9.47	9.57	9.76	9.80	10.06	10.08
潜在工作经验 (年)	17.14	16.93	16.89	17.04	17.09	17.54	17.61	17.91
部门分布								
自我雇佣 (%)	38.91	43.05	35.00	37.00	37.99	40.59	38.09	39.88
公共部门 (%)	3.56	4.61	5.34	4.56	5.25	5.22	5.72	5.62
私人部门 (%)	57.53	52.34	59.65	58.44	56.76	54.19	56.19	54.49
流动范围								
跨省流动 (%)	48.68	47.27	52.58	47.35	45.53	45.58	45.05	45.07
省内跨市 (%)	34.81	33.39	30.15	31.19	33.32	32.80	36.49	35.63
市内跨县 (%)	16.51	19.34	17.27	21.46	21.15	21.62	18.46	19.30
就业地区								
东部地区 (%)	42.44	34.89	40.75	37.75	35.14	39.37	36.51	36.95
中部地区 (%)	20.21	21.67	18.43	20.94	21.22	20.74	21.63	21.47
西部地区 (%)	27.04	36.13	33.54	33.85	33.76	33.08	34.31	34.95
东北部 (%)	10.31	7.30	7.28	7.46	9.89	6.81	7.55	6.63
样本量	80 344	50 928	62 847	84 037	85 892	84 522	71 624	72 617

说明: 根据 CMDS2010—2017 数据计算。

表1显示了农民工人力资本和就业结构发生的变化。第一, 农民工的人力资本水平有所提升。与2010年相比, 2017年农民工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10.08年, 提高了10.60%。<sup>①</sup> 同期, 农民工的潜在工作经验也略有提高, 2010年为17.14年, 2017年为17.91年, 这也反映了农民工的平均年龄增加, 长期农民工的比例上升, 受教育年限与潜在工作经验的增加不仅会改变就业结构, 也会对工资增

<sup>①</sup> 我们利用问卷中的受教育程度折算获得“受教育年限”, 未上过学折算为0, 小学为6年, 初中为9年, 高中或中专为12年, 大学专科为15年, 大学本科为16年, 研究生及以上为19年。对于“潜在工作经验”, 由于问卷中没有关于工作经验的问题, 本文通过利用年龄减去受教育年限再减6年的方式获得样本的工作经验, 但同时根据数据情况进行了调整, 对于受教育年限加6小于16的样本, 本文用年龄减去16获得工作经验, 而对于经计算工作经验小于0的, 则以0代替。

长产生影响。第二, 农民工的就业部门分布也有较积极的变化。<sup>①</sup> 长期以来, 农民工在公共部门的就业比例一直偏低。由于受部门进入的户籍壁垒限制, 农民工多集中在私人部门。<sup>②</sup> 然而, 近年来这一比例略有提高, 从 2010 年的 3.56% 上升到 2017 年的 5.62%。第三, 从农民工的流动范围和就业地区来看, 由于受到国内产业结构和地区投资结构变化的影响, 出现了农民工就近就业和区域回流的现象。2010—2017 年, 农民工跨省流动的比例从 48.68% 下降到 45.07%, 东部地区就业比例从 42.44% 下降到 36.95%, 中西部地区就业比例有所提高, 见表 1。<sup>③</sup> 这种变化意味着农民工的地区间流动有所增加, 也影响了农民工就业结构和工资差距。

## 2.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就业状况差异

在中国城镇劳动力市场上, 农民工长期不能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权利, 被排斥到相对低端的劳动力市场。一般情况下, 公共部门的待遇好且工作稳定, 是劳动力偏爱的就业部门。但由于岗位不足, 公共部门就业岗位往往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导致其进入门槛较高。过去的研究显示, 城镇本地劳动者就业于公共部门的比例远远高于农民工。本文数据展示了近几年的变化情况。表 2 不仅给出了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在公共部门、私人部门和自我雇佣部门之间的就业比例, 也使用较直观的 Duncan 系数<sup>④</sup> 揭示了农民工和城镇本地劳动者的部门分布差异。<sup>⑤</sup> 根据 CHIP 数据计算的结果, 2007 年, 城镇本地劳动者在公共部门就业的比例为 55.90%, 而农民工的这一比例不足 10%, 前者比后者高出约 46 个百分点; 2013 年, 前者只比后者高出约 32 个百分点。2007—2013 年, Duncan 系数由 46.24% 下降为 32.37%。利用 CFPS 数据计算出的结果显示了同样的变化趋势, 即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在公共部门就业比例的差异在缩小, 2010 年二者相差接近 38 个百分点, 2016 年这一差距下降为 28 个百分点; 另外, Duncan 系数也不断减小, 2010—2016 年, 由 37.69% 下降为 27.90%。这些分析结果表明, 城镇本地劳动者和农民工的就业部门分割程度有所降低, 这也许与农民工人力资本增长较快有关。如表 2 所示, 近几年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之间的受教育水平差异明显缩小, 这主要归因于农民工受教育水平提高幅度超过了城镇本地劳动者。

本文进一步考察受雇的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就业的行业与职业分布差异。<sup>⑥</sup> 首先, 城镇本地劳动者位于高端服务业、白领职业的比例均高于农民工。与其他类型工作相比, 高端服务业、白领职业有收入水平高、职业声望高、工作稳定和福利待遇完备等优点, 受雇的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的行业、职业分布存在户籍分割。CHIP2007—2013 年数据显示,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之间的就业

<sup>①</sup> 参照 Démurger et al.、章莉等的方法, 本文将自我经营归于“自我雇佣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划分为“公共部门”; 其他所有制被划分为“私人部门”。Démurger Sylvie, Marc Gurgand, Shi Li, Ximing Yue, “Migrants as Second-Class Workers in Urban China?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7, No. 4, 2009, pp. 610–628; 章莉、吴彬彬、李实、Sylvie Démurger 《部门进入的户籍壁垒对收入户籍歧视的影响——基于微观模拟方法的收入差距分解》, 《中国农村经济》2016 年第 2 期。

<sup>②</sup> 章莉、吴彬彬、李实、Sylvie Démurger 《部门进入的户籍壁垒对收入户籍歧视的影响——基于微观模拟方法的收入差距分解》, 《中国农村经济》2016 年第 2 期。

<sup>③</sup> 《2018 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同样揭示: 在外出农民工中, 到省外就业的农民工为 7594 万人, 比上年减少 81 万人, 下降 1.1%; 在东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为 15 808 万人, 比上年减少 185 万人, 下降 1.2%; 在中部地区就业的农民工为 6051 万人, 比上年增加 139 万人, 增长 2.4%。

<sup>④</sup> Duncan Otis Dudley, Beverly Duncan, “A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of Segregation Index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20, No. 2, 1955, pp. 210–217.

<sup>⑤</sup> Duncan 系数计算公式为:  $D = 1/2 \sum_i^k |u_i - m_i|$ , 其中  $u_i$  和  $m_i$  分别表示城镇本地劳动者和外出农民工在第  $i$  个岗位上的就业比例。Duncan 系数越大表示两个群体之间就业岗位差异越大。

<sup>⑥</sup> 本文选取具有明显特征的部门将服务业划分为高、低端服务业和其他服务业, 高端服务业包括金融业、技术研究行业、教育和传媒业, 低端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业、零售业、餐饮住宿业和租赁服务业; 根据不同职业的声望和工作强度, 将职业分为三类, 白领职业包括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蓝领职业包括农、林、牧、渔、水利生产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陈斌开、陈思宇 《流动的社会资本——传统宗族文化是否影响移民就业》, 《经济研究》2018 年第 3 期; 李强 《农民工与中国社会分层》(第 2 版),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2 年, 第 6 页。

行业差距的 Duncan 系数下降了近 3 个百分点,而 CFPS 数据显示,2010—2016 年,相应的 Duncan 指数下降超过 14 个百分点。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在职业分布上的差异也在缩小。如表 3 所示,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之间就业职业差距的 Duncan 系数,分别在 2007—2013 年 (CHIP 数据) 下降近 27 个百分点,在 2010—2016 年 (CFPS 数据) 下降超过 13 个百分点。这些分析结果显示,近年来农民工在行业和职业选择上有了更多的自由,也暗示着城镇劳动力市场中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状况有所缓解,劳动力市场的分割程度减弱。

表 2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人力资本、就业部门分布

	2007		2013		2010		2014		2016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人力资本										
受教育年限 (年)	12.16	9.13	11.65	9.54	11.98	8.96	11.51	9.41	11.67	9.78
潜在工作经验 (年)	22.00	15.85	23.70	21.93	21.61	19.20	23.62	19.45	23.81	20.09
部门分布										
自我雇佣 (%)	7.37	23.35	10.99	27.77	12.37	33.93	16.96	27.22	16.50	28.31
公共部门 (%)	55.90	9.66	41.43	9.06	45.63	7.94	38.01	8.09	38.75	10.85
私人部门 (%)	36.73	66.99	47.58	63.17	42.01	58.13	45.03	64.69	44.76	60.85
Duncan 系数 (%)	46.24		32.37		37.69		29.92		27.90	
样本量	6621	6513	8699	1189	3178	504	2789	742	2346	590

说明: 根据 CHIP2007、CHIP2013 和 CFPS2010、CFPS2014、CFPS2016 数据计算。

表 3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行业与职业分布差异

	2007		2013		2010		2014		2016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行业分布										
第二产业 (%)	27.60	37.66	27.50	35.62	33.59	53.85	34.76	50.33	33.33	42.42
低端服务业 (%)	25.37	38.94	22.83	35.97	21.57	28.21	24.83	27.77	24.65	27.76
高端服务业 (%)	18.28	8.43	16.09	7.33	14.68	2.24	15.36	7.81	18.45	11.31
其他行业 (%)	28.75	14.96	33.58	21.07	30.16	15.71	25.04	14.10	23.57	18.51
Duncan 系数 (%)	23.63		21.27		26.90		18.49		12.20	
职业分布										
白领职业 (%)	57.18	8.59	45.03	23.17	48.88	20.51	43.82	23.86	45.85	31.11
蓝领职业 (%)	22.96	34.86	21.51	30.62	27.81	42.63	28.87	44.90	26.27	35.48
服务业及其他 (%)	19.86	56.55	33.46	46.22	23.32	36.86	27.32	31.24	27.89	33.42
Duncan 系数 (%)	48.69		21.86		28.37		19.96		14.74	
样本量	6133	4992	7737	859	2629	312	1933	461	1854	389

说明: 根据 CHIP2007、CHIP2013 和 CFPS2010、CFPS2014、CFPS2016 数据计算。

### 3. 就业户籍分割

上述分析提供了简单的统计描述结果。由于在考察时期内,不论是农民工还是城镇劳动力的人力资本和个人特征都发生了变化,劳动力市场供求状况也发生了变化,为了分析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就业选择的差异及其影响因素,估计户籍制度在就业选择中的作用,本文进一步对此进行分析。

就业选择模型可以用来分析不同劳动者对不同行业或职业的选择行为。以行业选择为例,该模型可以表示为以下公式:

$$p_i^k = Z_i \delta^k + \eta_i^k \quad (1)$$

式 (1) 中,  $p_i^k$  是个体  $i$  在行业  $k$  工作的潜在倾向,  $Z_i$  是影响该行业分布的人口特征因素, 如受教育年限、年龄、年龄平方、男性、已婚、家庭中小于 6 岁儿童数量、家庭规模、就业地区;  $\delta^k$  是影响行业选择的估计系数,  $\eta_i^k$  是误差项。利用多项 Logit 模型估计个体在行业的分布概率, 例如, 个体  $i$  在行业  $k$  工作的概率为:

$$Pr(k | Z_i) = \frac{\exp(Z_i \delta^k)}{\sum_{j \in K} \exp(Z_i \delta^j)} \quad (2)$$

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行业分布的差异来源于两方面: 个体特征的差异和行业选择估计系数的差异。本文将行业选择估计系数差异导致的行业分布差异称为行业户籍分割效应。为了剔除每年人口特征变化的影响, 本文进一步进行反事实估计: 在城镇本地劳动者和农民工人口特征不变的情形下估计每年城镇劳动力市场上行业、职业户籍分割的变化趋势。<sup>③</sup> 2007 年, 城镇劳动者在反事实情形下的行业分布为:

$$Pr(k | Z_{i, 2002}) = \frac{\exp(Z_{i, 2002} \delta^{k, 2007})}{\sum_{j \in K} \exp(Z_{i, 2002} \delta^{j, 2007})} \quad (3)$$

式 (3) 中,  $\delta^{k, 2007}$  为使用多元 logit 模型分别估计 2007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行业选择方程的系数;  $Z_{i, 2002}$  为 2002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人口特征变量。

从表 4—1 和表 4—2 中不难看出, 随着劳动力市场的发展, 城镇劳动力市场上的农民工行业、职业户籍分割呈现减弱趋势。尽管 2002—2013 年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面对的行业、职业户籍分割略有上升, 但 2010—2016 年呈现整体下降趋势, Duncan 系数从 2010 年的 26.90% 下降到 2016 年的 12.20%。

表 4—1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反事实行业与职业分布 (单位: %)

	2002		2007		2007 (反事实)		2013		2013 (反事实)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行业分布										
第二产业	34.68	21.45	27.60	37.66	28.43	36.73	27.50	35.62	28.55	36.84
低端服务业	17.43	30.91	25.37	38.94	26.63	40.65	22.83	35.97	24.17	41.94
高端服务业	5.98	2.66	18.28	8.43	16.45	7.51	16.09	7.33	14.30	3.34
其他行业	41.90	44.97	28.75	14.96	28.26	15.12	33.58	21.07	32.85	17.40
Duncan 系数	16.55		23.63		22.32		21.27		26.06	
职业分布										
白领职业	55.29	14.66	57.18	8.59	52.39	6.76	45.03	23.17	42.12	16.03
蓝领职业	30.03	14.59	22.96	34.86	25.96	37.50	21.51	30.62	22.96	33.37
服务业及其他	14.68	70.75	19.86	56.55	21.65	55.73	33.46	46.22	34.92	50.60
Duncan 系数	56.08		48.59		45.63		21.86		26.09	

说明: 根据 CHIP2002、CHIP2007、CHIP2013 数据计算。

① Démurger S., Gurg M., Li S., Yue X., “Migrants as Second-Class Workers in Urban China? A Decomposition Analysi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37, No. 4, pp. 610–628.

② Bazen Stephen, *Econometric Methods for Labour Economic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69.

③ 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使用多元 logit 模型分别估计 2007、2013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行业选择方程的系数。然后, 用 2002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人口特征变量与 2007、2013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行业选择方程的系数, 分别估计 2007 年、2013 年城镇劳动者反事实情形下的行业分布。另外, 2014 年、2016 年城镇劳动者行业的反事实分布, 利用 2010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人口特征变量与 2014、2016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行业选择方程的系数估计。同样, 我们可以得到农民工在 2007、2013 和 2014、2016 年的行业反事实分布。职业分布的反事实估计与之类似。

表4—2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反事实行业与职业分布(单位:%)

	2010		2014		2014(反事实)		2016		2016(反事实)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行业分布										
第二产业	33.59	53.85	34.76	50.33	34.71	50.61	33.33	42.42	34.06	41.36
低端服务业	21.57	28.21	24.83	27.77	24.58	28.59	24.65	27.76	24.96	29.79
高端服务业	14.68	2.24	15.36	7.81	15.91	6.65	18.45	11.31	18.88	9.55
其他行业	30.16	15.71	25.04	14.10	24.81	14.15	23.57	18.51	22.10	19.31
Duncan 系数	26.90		18.49		19.91		12.20		12.12	
职业分布										
白领职业	48.88	20.51	43.82	23.86	45.35	21.02	45.85	31.11	47.15	24.13
蓝领职业	27.81	42.63	28.87	44.90	28.42	45.33	26.27	35.48	26.29	38.07
服务业及其他	23.32	36.86	27.32	31.24	26.23	33.64	27.89	33.42	26.56	37.80
Duncan 系数	28.37		19.96		24.33		14.74		23.02	

说明: 根据 CFPS2010、CFPS2014、CFPS2016 数据计算。

在行业选择中, 本文更关注农民工进入高端服务业的机会。研究近年来农民工进入高端服务业就业的机会是增加还是减少, 有助于我们理解劳动力市场的分割。从简单的统计分析来看, CHIP 数据显示, 2007 年农民工进入高端服务业的比例从 2002 年的 2.66% 上升到 8.43%, 提高了 2 倍。2013 年的比例虽然低于 2007 年, 但仍高于 2002 年, 见表 4—1。CFPS 数据显示, 农民工进入高端服务业的比例逐年提高, 2014 年比 2010 年高出近 3 倍, 2016 年比 2014 年高出 44.81%。为了进一步探讨市场环境的变化对农民工进入高端服务的影响, 我们采取了反事实分析方法, 即假定在后续几年农民工个人特征不变的情况下, 分析他们进入高端服务业就业机会的变化, 而这种变化可以归结为他们所处的市场环境变化所带来的。分析结果见表 4—1 和表 4—2。从中不难发现, 利用 CHIP 数据做出的反事实分析结果显示, 即使 2007 年和 2013 年农民工的个人特征与 2002 年相同, 他们进入高端服务业就业的机会仍在增加, 如 2007 年比 2002 年增加了 181.64%。利用 CFPS 数据做出的反事实结果显示了相同的情况, 即使 2014 年和 2016 年农民工的个人特征与 2010 年相同, 他们进入高端服务业就业的机会仍增加了 196.39% 和 325.55%。

## 二、工资增长及差距

### 1. 农民工工资增长

在经济转轨的过程中, 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引发了对农民工的巨大需求。在农业劳动力就业不足的情况下, 农民工工资增长几乎不现实。<sup>①</sup> 随着农村剩余劳动力逐步消失, 农民工工资水平呈整体上升趋势, 三套微观调查数据及国家统计局的调查数据也反映了这一趋势。如表 5 所示, 根据 CMDS 数据的计算, 2010—2017 年, 农民工月工资的实际年均增长率达到 8.24%。又如国家统计局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2008—2018 年, 农民工月收入的实际年均增长率达到 9.31%。相比城镇本地劳动者, 这一时期农民工的工资上升幅度更高。<sup>②</sup>

<sup>①</sup> 2004 年 9 月劳动保障部课题组发布的《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显示“珠三角地区 12 年来月工资只提高了 68 元。佛山不少企业外来工月工资在 10 年前就已达到 600—1000 元, 但现在还是这个水平。而这些年来消费物价总体水平已明显上升, 导致广东、福建等省实际工资水平的提高停滞不前甚至有所下降。”劳动保障部课题组《关于民工短缺的调查报告》,《劳动保障通讯》2004 年第 11 期。

<sup>②</sup> 本文根据 CHIP2007、CHIP2013 数据和 CFPS2010、CFPS2014 数据计算得出, 2007—2013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年收入的实际年均增长率为 5.59%, 2010—2014 年的实际年均增长率为 4.00%。

表5 2010—2017年农民工的月工资水平

变量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实际年均增长率
总体月工资(元)	1883	2133	2350	2490	2767	3003	3000	3278	8.24
分收入组 (五等分组)									
最低收入组	946	1039	1161	1286	1416	1516	1370	1493	6.73
第二收入组	1381	1529	1712	1789	1976	2185	2123	2298	7.54
第三收入组	1726	1891	2046	2285	2539	2650	2644	2807	7.19
第四收入组	2096	2442	2639	2791	3059	3319	3371	3651	8.25
最高收入组	3264	3765	4192	4298	4846	5347	5490	6142	9.45
分受教育水平									
小学及以下	1722	1912	2037	2265	2441	2558	2418	2533	5.67
初中	1864	2075	2272	2437	2673	2862	2796	3041	7.24
高中或中专	1962	2196	2443	2535	2792	3188	3016	3470	8.48
大专及以上	2356	2792	3009	2978	3348	4268	3761	4739	10.50
样本量	45 490	24 283	32 429	43 470	43 873	42 175	36 418	38 528	—

说明: 根据 CMDS2010—2017 数据计算。实际年均增长率 = (2017 年月工资/2010 年月工资)<sup>1/7</sup> - 1。计算每年的月工资时, 采用 2010 年的不变价格。

在农民工工资快速上升的同时, 其工资差距也有所扩大。根据 CMDS 数据的计算结果, 2010—2017 年, 最高工资收入组的农民工月工资实际年均增长率达到 9.45%, 比平均水平高 14.64%, 而最低收入组的工资增长率只有 6.73%, 比平均水平低 18.31%。这意味着高工资组农民工与低工资组农民工之间的工资差距进一步扩大。本文发现这种工资增长差异的主要推动因素是人力资本回报的上升, 这表现为高人力资本农民工的工资增长明显高于平均水平。如表 5 所示, 2010—2017 年, 大专及以上的农民工月工资实际年均增长率达到 10.50%, 小学及以下的农民工仅为 5.67%。

## 2.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工资差异

在农民工工资不断增长的情况下,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差距也是学术界和政策制定部门关心的问题。从理论上讲, 在逐步弱化农民工歧视性制度的过程中,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应该呈现逐步缩小的趋势。数据分析结果表明, 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 虽然农民工的工资水平仍低于城镇本地劳动者, 但二者的差距呈逐年减小的趋势。由 CHIP 数据计算的结果所示, 2002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年工资、小时工资比农民工高出 38.60%、96.39%, 2013 年, 这一差异下降到 15.42%、33.88%, 见表 6—1。CFPS 数据的计算结果表明, 2010—2014 年期间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的年工资比率从 1.19 倍下降为 1.01 倍, 小时工资比率从 1.35 倍下降为 1.14 倍, 见表 6—2。<sup>①</sup>

由此可见,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年工资差距小于小时工资差距, 这意味着农民工比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工作时间长。相关研究显示, 较长的工作时间会降低农民工的心理健康水平, 不利于其融入城市社会。<sup>②</sup> 然而, 近年来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差异也在逐步缩小。如表 6—1 和表

<sup>①</sup> 在 CFPS2016 调查中, 由于操作不当, 对于 CFPS2014 和 CFPS2016 两次调查间主要工作没有发生变动的人群, CFPS 未采集到其主要工作相关信息, 造成这一部分人群主要工作的工资收入缺失。虽然其利用模型生成了 2016 年主要工作收入的插补值, 但是这一部分人群的工作时间和社保状况均存在缺失的情形, 故在本文的“工资增长及差距”“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状况”部分, 不使用 CFPS2016 数据。吴琼等《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2016 年数据库介绍及数据清理报告》, 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网站, <http://www.issf.pku.edu.cn/cfps/wdxx/jzbg/index.htm>, 2018 年 10 月 23 日访问。

<sup>②</sup> 潘泽泉、林婷婷利用 2012 年湖南省农民工“三融入”状况调查数据研究发现, 农民工劳动时间普遍较长, 其对农民工社会交往与社会融入有显著负向影响。潘泽泉、林婷婷《劳动时间、社会交往与农民工的社会融入研究——基于湖南省农民工“三融入”调查的分析》, 《中国人口科学》2015 年第 3 期。



6—2 所示, 2002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平均每周工作时间比农民工少 30.73%, 2010 年这一比例为 13.43%。2002—2013 年及 2010—2014 年, 这一差异同样缩小了。

表 6—1 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外出农民工的收入、工作时间

	2002			2007			2013		
	城镇	农民工	比值	城镇	农民工	比值	城镇	农民工	比值
年工资(元)	11 247	8115	1.39	21 840	14 551	1.50	28 659	24 830	1.15
小时工资(元)	5.35	2.72	1.96	11.27	5.56	2.03	12.84	9.59	1.34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小时)	43.32	62.53	0.69	43.22	58.33	0.74	45.96	51.81	0.89
样本量	9327	1501	—	6133	4992	—	7737	859	—

说明: 2002—2013 年结果根据 CHIP2002、CHIP2007、CHIP2013 数据计算。计算 2002—2013 年的年工资时, 采用 2002 年的不变价格。

表 6—2 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外出农民工的收入、工作时间

	2010			2014		
	城镇	农民工	比值	城镇	农民工	比值
年工资(元)	26 208	22 113	1.19	30 662	30 464	1.01
小时工资(元)	13.43	9.93	1.35	15.21	13.30	1.14
平均每周工作时间(小时)	50.35	58.15	0.87	45.52	52.31	0.87
样本量	2629	312	—	1933	461	—

说明: 2002—2013 年结果根据 CHIP2002、CHIP2007、CHIP2013 数据计算。计算 2002—2013 年的年工资时, 采用 2002 年的不变价格。

本文不仅关心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工资差距是否缩小, 更关心是否户籍制度导致了这一差距。基于此, 本文将进一步分析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之间的工资差距。这里使用 Blinder-Oaxaca 的均值分解方法, 并在此基础上做反事实分析, 试图从中发现户籍制度效应的变化。<sup>①</sup>

首先, 我们利用下列 Mincer 工资方程分别对农民工和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工资水平进行估计, 工资方程为:<sup>②</sup>

$$\ln w_i = X_i \beta + u_i \quad (4)$$

式(4)中  $\ln w_i$  表示个体  $i$  的工资水平(年工资、小时工资)的对数,  $X_i$  是影响工资的人口特征变量(包括受教育年限、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平方、男性、行业、职业、就业地区),  $\beta$  是相应的系数估计值,  $u_i$  是误差项。<sup>③</sup>

其次, 我们根据工资方程的估计结果<sup>④</sup>, 利用 Blinder-Oaxaca 的分解方法, 将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工资差距分解为两部分:

$$\ln \bar{w}_u - \ln \bar{w}_m = \bar{X}_u \beta^u - \bar{X}_m \beta^m = (\bar{X}_u - \bar{X}_m) \beta^* + [\bar{X}_u (\beta^u - \beta^*) + \bar{X}_m (\beta^* - \beta^m)] \quad (5)$$

式(5)中,  $u$ 、 $m$  分别代表城镇本地劳动者、农民工;  $\beta^*$  指无歧视的劳动力市场工资结构系数<sup>⑤</sup>;  $(\bar{X}_u - \bar{X}_m) \beta^*$  为禀赋差异(即两个群体个体特征差异)带来的差距;  $\bar{X}_u (\beta^u - \beta^*) +$

① Blinder Alan S., "Wage Discrimination: Reduced Form and Structural Estimates,"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Vol. 8, No. 4, 1973, pp. 436-455; Oaxaca Ronald, "Male-female Wage Differentials in Urban Labor Marke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 14, No. 3, 1973, pp. 693-709.

② Mincer Jacob, *Schooling, Experience, and Earnings*,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83.

③ 由于篇幅限制, 本文没有报告受雇的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人口特征。读者如有需要, 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④ 由于篇幅限制, 本文没有报告受雇的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年工资 OLS 回归结果。读者如有需要, 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⑤ 关于本文无歧视的劳动力市场工资结构系数的选择, 可参阅章莉等关于指数基准问题的详细讨论。章莉等《中国劳动力市场上工资收入的户籍歧视》, 《管理世界》2014 年第 11 期。

$\bar{X}_m(\beta^* - \beta^m)$  为系数差异 (即两个群体工资方程系数估计值差异) 带来的差距。本文把系数差异带来的工资差距作为“收入户籍歧视”的结果。<sup>①</sup>

最后, 我们做了反事实估计。考虑到不同年份之间城镇本地劳动者和农民工的人口特征存在一定差异, 为了剔除人口特征变化的影响, 我们进行反事实估计: 在假定城镇本地劳动者和农民工个体特征不变的情形下, 他们之间工资差异的变化趋势。<sup>②</sup> 如表 7—1 和表 7—2 所示, 2002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年工资、小时工资比农民工高出 38.60%、96.39%, 2013 年这一工资水平差异缩小了, 即收入户籍歧视减弱了。2010—2014 年期间, 收入户籍歧视同样减弱了。

表 7—1 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面对的收入户籍歧视

		2002	2007	2007 (反事实)	2013	2013 (反事实)
年工资 (元)	城镇本地劳动者	11 247	21 840	20 015	28 659	28 236
	农民工	8115	14 551	13 583	24 830	22 395
	(城镇本地—农民工) / 农民工* 100%	38.60	50.09	47.36	15.42	26.08
小时工资(元)	城镇本地劳动者	5.35	11.27	10.26	12.84	12.67
	农民工	2.72	5.56	5.03	9.59	8.50
	(城镇本地—农民工) / 农民工* 100%	96.38	102.69	103.90	33.88	49.17

说明: 数据根据 CHIP2002、CHIP2007、CHIP2013 数据计算。CHIP2007、CHIP2013 的反事实估计以 CHIP2002 的人口特征为基准。

表 7—2 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面对的收入户籍歧视

		2010	2014	2014 (反事实)
年工资 (元)	城镇本地劳动者	26 208	30 662	31871
	农民工	22 113	30 464	29 896
	(城镇本地—农民工) / 农民工* 100%	18.52	0.65	6.61
小时工资(元)	城镇本地劳动者	13.43	15.21	15.67
	农民工	9.93	13.30	12.93
	(城镇本地—农民工) / 农民工* 100%	35.28	14.35	21.20

说明: 根据 CFPS2010、CFPS2014 数据计算。CFPS2014 的反事实估计以 CFPS2010 的人口特征为基准。

上述结果假设劳动者行业和职业选择都是外生变量。由于就业选择也受到个人特征的影响, 将“行业”“职业”作为工资方程的外生控制变量会遇到内生性问题。<sup>③</sup> 因此本文采用 Appleton 分解方法,<sup>④</sup> 研究就业户籍分割与收入户籍歧视的总体户籍歧视对城乡雇员工资差异的影响。如表 8 所示, 在两套数据所分别覆盖的 2002—2013 年期间、2010—2014 年期间, 总体户籍歧视对于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工资差异的影响呈现减弱趋势。2002 年, 行业—户籍分割与工资—户籍歧视对城乡雇员工资差异的贡献率达到 22.13%, 2013 年下降为-93.24%, 出现了由正转负。这说明随着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发展, 工资的户籍歧视影响不断减弱, 城乡雇员工资差异主要来源于人口特征的差异, 尤其是人力资本水平的差异, 如受教育年限。

① 由于篇幅限制, 本文没有报告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工资差距分解结果。读者如有需要, 可向本文作者索取。

② 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 使用 OLS 分别估计 2007、2013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工资方程的系数。然后, 用 2002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人口特征变量与 2007、2013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工资方程的系数, 分别估计 2007、2013 年城镇劳动者反事实情形下的年工资水平。另外, 2014 年城镇劳动者年反事实的年工资水平, 利用 2010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的人口特征变量与 2014 年城镇本地劳动者工资方程的系数估计。同样, 我们可以得到农民工的年工资反事实估计。小时工资的反事实估计与之类似。

③ 郭继强、姜丽、陆利丽 《工资差异分解方法述评》, 《经济学 (季刊)》2011 年第 2 期。

④ Appleton Simon, John Hoddinott, Pramila Krishnan, “The Gender Wage Gap in Three African Countrie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Vol. 47, No. 2, 1999, pp. 289-312; 郭继强、姜丽、陆利丽 《工资差异分解方法述评》, 《经济学 (季刊)》2011 年第 2 期。

表8 就业户籍分割与收入户籍歧视对城乡雇员工资差异的贡献率(%)

	2002	2007	2013	2010	2014
行业、年工资	22.13	24.68	-93.24	-65.31	-189.66
行业、小时工资	42.54	35.99	-10.03	-29.47	15.81
职业、年工资	22.65	17.87	-93.08	-112.33	-272.53
职业、小时工资	44.13	35.59	-9.01	-67.75	-6.94

说明: 2002—2013年结果根据CHIP2002、CHIP2007、CHIP2013数据计算。2010—2014年结果根据CFPS2010、CFPS2014数据计算。

上述分析产生了有趣的结果,值得进一步解释。户籍分割对城乡劳动力工资差距的贡献率是负值,难道城镇劳动力市场对城镇本地劳动者工资支付存在歧视吗?从制度和政策层面上看,这一说法显然不成立。本文对这一结果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是社会保障缺失的补偿效应。由于农民工大多不享受城镇本地职工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而这种福利待遇会内化在劳动力市场价格上。也就是说,劳动力市场价格是由工资和福利两部分构成的。福利既包括用人单位提供的社会保障待遇、实物性收入,也包括公共服务。这些福利都可以换算成市场价值,与货币工资一起构成劳动力的市场价格,这也是劳动力市场中供求双方共同认可的劳动力价格。因此,如果农民工不能得到应有的福利待遇,自然会在工资上得到补偿。其结果就是,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同等禀赋的农民工会获得更高的货币工资。第二种解释是潜在能力的回报。本文所使用的工资方程中的解释变量都是可以观测到的,而个人特征是无法观测的,还有一些特征,如智商或情商,也会在工资决定中发挥作用。也就是说,在对观测到的相同禀赋的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进行对比时,农民工的潜在能力可能更高。虽然观测不到,但这些能力会在劳动生产率上表现出来,从而产生相应的回报。

### 三、不同城市规模下的工资增长与收入户籍歧视

户籍制度改革带来了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之间工资收入差距的缩小,甚至出现了反向差距,这并不意味着各个地区户籍制度带来的工资效应相同。近年来,中国城市都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但改革进度不同,改革方式也有所差别。特别是一些特大城市对待外来劳动力包容度不足,使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工资差距中的户籍制度效应出现地区差异。对此,我们对不同人口规模城市的户籍制度效应进行了分析和比较。

#### 1. 城市规模

2000年起,国家开始关注户籍制度对农民工生存就业环境的影响,并顺应劳动力市场结构的变迁,不断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明确提出了如下发展目标: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差距缩小2个百分点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进一步强调“城区常住人口100万至300万的大城市要全面取消落户限制”,“城区常住人口300万至500万的大城市要全面放开放宽落户条件,并全面取消重点群体落户限制”。2003年以来,户籍“含金量”低的中小城镇大多全面或有条件地放开了户籍准入,而在户籍“含金量”高的大城市仍严格控制落户。<sup>①</sup>

由于城市收入高于农村,<sup>②</sup>随着劳动力流动限制的放松,大量人口从农村涌入城市或从小城镇涌入大城市。<sup>③</sup>现有文献考察了城市规模对于农民工收入的影响,主要聚焦于劳动力工资收入的绝对增

① 李强、胡宝荣《户籍制度改革与农民工市民化的路径》,《社会学评论》2013年第1期。

② Kennan John, James R. Walker, “The Effect of Expected Income on Individual Migration Decisions,” *Econometrica*, Vol. 79, No. 1, 2011, pp. 211-251.

③ 李红阳、邵敏《城市规模、技能差异与劳动者工资收入》,《管理世界》2017年第8期。

长。例如，王建国、李实基于 2011 和 2012 年流动人口监测调查数据，发现城市规模扩张能提高农民工工资水平<sup>①</sup>，可能是因为大城市更多的工作机会使雇主和雇员之间有更好的匹配。<sup>②</sup>

很少有文献关注城市规模对农民工收入增长的影响。基于此，本文运用 CMDS 数据和 CHIP 数据分别考察不同城市规模下农民工工资的绝对增长与相对增长。关于城市规模，李红阳等、朱明宝等选用市辖区总人口作为代理变量。<sup>③</sup> 本文依据 2014 年《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以及 2013、2017 年《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的城区人口与城区暂住人口数加总作为城区常住人口数<sup>④</sup>，将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市辖区样本划分为 7 类：<sup>⑤</sup> 城区常住人口 20 万以上 50 万以下的 I 型小城市、20 万以下的 II 型小城市、50 万以上 100 万以下的中等城市、300 万以上 500 万以下的 I 型大城市、100 万以上 300 万以下的 II 型大城市、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1000 万以上的超大城市。<sup>⑥</sup> 同时，为了确保所使用的数据集在地域行政区划上的统一，依据 2013 年的行政区划范围对 CHIP2002—2013 年数据进行了调整；依据 2017 年的行政区划范围对 CMDS2011—2017 年数据进行了调整。<sup>⑦</sup>

## 2. 不同城市规模下农民工工资增长

表 9 揭示了不同城市规模下农民工的月工资水平：城市规模越大，农民工工资实际年均增长率越高。2011—2017 年，特大、超大城市中农民工月工资增长率分别达到 8.86% 和 8.28%，而在中小城市相应的增长率只有 4.83%、6.60%。正如王建国、李实所述，一种解释是技能水平更高的工人流向了大城市<sup>⑧</sup>；另一种解释是城市人口规模或集聚外部性提高了劳动者的劳动生产率和工资水平，具体机制包括运输成本的节省、劳动力的匹配、中间投入产品共享以及知识或技术的溢出等。<sup>⑨</sup>

表 9 不同城市规模下农民工的月工资水平（单位：元）

年份	2011 年	2017 年	实际年均增长率 (%)
小城市	2141	2840	4.83
中等城市	2032	2982	6.60
II 型大城市	1945	3053	7.80
I 型大城市	2214	3380	7.31
特大城市	2058	3316	8.28
超大城市	2495	4151	8.86

说明：根据 CMDS2011、CMDS2017 数据计算。实际年均增长率 =  $(2017 \text{ 年月工资} / 2011 \text{ 年月工资})^{1/6} - 1$ 。计算 2017 年的月工资时，采用 2010 年的不变价格。

① 王建国、李实《大城市的农民工工资水平高吗》，《管理世界》2015 年第 1 期。

② 韩旭、封进、艾静怡《城市规模与劳动力市场匹配效率——基于生命历程数据的研究》，《劳动经济研究》2018 年第 6 期。

③ 李红阳、邵敏《城市规模、技能差异与劳动者工资收入》，《管理世界》2017 年第 8 期；朱明宝、杨云彦《城市规模与农民工的城市融入——基于全国 24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的经验研究》，《经济学动态》2016 年第 4 期。

④ 《中国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城区人口”指划定的城区（县城）范围的人口数，按公安部门的户籍统计为准。“暂住人口”指离开常住户口地的市区或乡、镇，到本市居住一年以上的人员，一般按公安部门的暂住人口统计为准。其中，“城区人口”与“暂住人口”的加总数值与《国务院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中关于“城区常住人口”的定义较为接近。

⑤ 本文样本选取的标准同 Au and Henderson 部分一致，本文不包括辖县（如重庆市辖县），但是包括县级市。同时删去了与本研究直接相关的重要信息（城市规模）存在缺失数据的样本（如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农垦总局、森工总局），所以本部分的样本量与前几个部分的样本量略有差异。Au Chun-Chung J. Vernon Henderson, “Are Chinese Cities too Small?” *The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Vol. 73, No. 3, 2006, pp. 549–576.

⑥ 受限于样本量，在分析中将 CHIP 数据样本分成三种城市规模：中小城市、大城市、超大特大城市，将 CMDS 数据样本分成六种城市规模：小城市、中等城市、II 型大城市、I 型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

⑦ 由于 CMDS2010 数据只包含 100 个城市，在本部分暂时只考虑 CMDS2011—2017 年数据。

⑧ 王建国、李实《大城市的农民工工资水平高吗》，《管理世界》2015 年第 1 期。

⑨ Glaeser Edward L., “Learning in Cities,”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Vol. 46, No. 2, 1999, pp. 254–277; Duranton Gilles and Diego Puga, “Micro-foundations of Urban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in J. V. Henderson and J. Thisse, eds., *Handbook of Regional and Urban Economics*, Vol. 4, Amsterdam: Elsevier, 2004, pp. 2063–2117.

本文进一步观察不同规模城市下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与教育回报率,见表10。<sup>①</sup>结果显示大城市中高等教育程度农民工的比例更高。具体来说,2017年超大城市的农民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达到12.94%,且教育回报率为5.6%。相反,小城市的农民工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只有5.62%,且教育回报率也较低(2.4%)。

表10 2017年农民工的受教育程度与教育回报率

城市规模	小城市	中等城市	II型大城市	I型大城市	特大城市	超大城市
受教育程度(%)						
小学及以下	21.30	14.67	12.38	8.79	8.55	8.22
初中	41.15	43.93	44.58	40.59	40.17	33.70
高中及中专	31.93	36.22	36.95	42.99	42.90	45.14
大专及以上学历	5.62	5.17	6.10	7.63	8.38	12.94
月工资对数 OLS 回归						
受教育年限	0.024*** (0.003)	0.028*** (0.002)	0.029*** (0.002)	0.032*** (0.002)	0.038*** (0.002)	0.056*** (0.003)

说明:根据CMDS2017数据计算。括号内为标准误,\*\*\*、\*\*、\*表示估计结果在0.01、0.05、0.1的水平上显著。

### 3. 不同城市规模下农民工收入的相对增长

本文进一步考虑不同城市规模下农民工收入的相对增长情形。如表11所示,2002—2013年,相对于中小城市,在大城市、超大特大城市中,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的整体收入(年收入、小时收入)增长率较高,得益于一系列户籍改革政策,农民工收入增长得更快。2002—2013年,超大特大城市中农民工的小时收入实际增长率达到12.66%,而对应的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增长率为9.65%。这从另一角度说明了早期农民工的收入水平很低,尤其体现在农民工的雇员群体中。

表11 不同城市规模下城乡劳动者收入的实际年均增长率(单位:%)

		城镇本地劳动者			农民工		
		中小城市	大城市	超大特大城市	中小城市	大城市	超大特大城市
整体劳动者	年收入	9.06	8.82	9.80	10.81	11.85	10.14
	小时收入	7.99	8.25	9.65	12.05	13.52	12.66
受雇劳动者	年收入	8.64	8.40	9.70	10.40	11.31	10.62
	小时收入	7.60	7.88	9.49	11.13	12.45	12.73
自雇劳动者	年收入	12.54	13.32	10.70	12.45	15.14	11.02
	小时收入	14.05	15.19	13.08	13.61	16.85	12.84

说明:根据CHIP2002—2013数据计算。实际年均增长率=(2013年收入/2002年收入)<sup>1/11</sup>-1。计算2002—2013年的收入时,采用2002年的不变价格。

前文的结果显示,随着近年来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和户籍制度的改革,户籍歧视程度对于农民工收入的影响减弱。但是,不同规模城市中户籍政策改革力度存在一定差异,表12—1进一步揭示了2002—2013年,不同规模城市中的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面对的收入户籍歧视。中小城市、大城市中收入户籍歧视程度迅速降低。比如,在中小城市中,农民工面对的小时收入户籍歧视从2002年的75.57%下降到2013年的5.34%。而在超大特大城市中,2013年农民工面对的小时收入户籍歧视仍为49.08%。表12—2揭示,在超大特大城市中,就业户籍分割与收入户籍歧视对城乡雇员工资差异的贡献度下降较慢。

<sup>①</sup> 月工资对数 OLS 回归方程中自变量包括:受教育年限、工作经验、工作经验平方、男性、已婚、行业分布、职业分布、流动范围、本次流动时间。此表只列出了受教育年限的系数与标准差。

表 12—1 不同规模城市下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上面对的收入户籍歧视

城市规模	中小城市			大城市			超大特大城市		
	2002	2007	2013	2002	2007	2013	2002	2007	2013
年份									
年收入 (元)									
城镇本地劳动者	9726	13 719	24 119	11 753	20 404	29 717	12 545	21 727	31 947
农民工	8381	18 691	28 183	9049	19 085	35 647	9821	17 637	27 663
(城镇本地-农民工) / 农民工* 100%	16.05	-26.60	-14.42	29.88	6.91	-16.64	27.74	23.19	15.49
小时收入 (元)									
城镇本地劳动者	4.66	6.85	10.17	5.41	10.00	12.91	5.90	11.24	14.61
农民工	2.65	5.66	9.66	2.76	6.08	11.83	2.93	5.61	9.80
(城镇本地-农民工) / 农民工* 100%	75.57	21.08	5.34	95.73	64.44	9.13	101.64	100.42	49.08

说明: 根据 CHIP2002—2013 数据计算。CHIP2007、CHIP2013 以 CHIP2002 的人口特征为基准。2007 年和 2013 年均均为反事实结果。

表 12—2 不同城市规模下就业户籍分割与收入户籍歧视对城乡雇员工资差异的贡献率 (%)

城市规模	中小城市			大城市			超大特大城市		
	2002 年	2007 年	2013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3 年	2002 年	2007 年	2013 年
职业、年工资	-25.93	-107.67	-103.31	21.55	12.06	-199.79	33.04	24.71	-21.76
职业、小时工资	36.15	-2.50	-2.52	38.41	30.05	-14.51	44.08	40.17	11.71
行业、年工资	-1.78	-71.11	-95.45	22.19	18.41	-224.56	23.78	29.47	-21.19
行业、小时工资	43.60	5.19	5.65	38.65	30.20	-30.14	36.98	39.32	6.66

说明: 根据 CHIP2002—2013 数据计算。

得益于城镇劳动力市场的发展和一系列户籍制度的改革, 农民工的收入境况不断改善。城市规模越大, 农民工收入增加得越多, 尤其是农民工的雇员群体, 其收入增长率甚至超过了城镇本地劳动者。但这可能与更多高水平的农民工进入超大特大城市有关, 比如在规模更大的城市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以上”的农民工比例更高。所以, 在排除了人口特征的影响后, 可发现超大城市的收入户籍歧视程度下降得较慢, 甚至处于较高的水平上。虽然大城市仍然存在户籍分割, 但农民工可能更愿意与自身群体相比较, 因为大城市的吸引力更大、回报率更高。相应的政策含义是, 在放开中小城市户籍限制的条件下, 应加快大城市的户籍制度改革进程。

#### 四、农民工的社会保障状况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一直是其市民化过程中的短板。在过去几年中, 虽然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水平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但提高幅度并不明显。原因之一是政府仍把农民工看作外来人口, 缺少解决农民工社会保障问题的责任。加上农民工流动性大, 解决其社会保障也有一定技术困难。为了对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改善状况有更加细致的了解, 本文利用最新数据进行了相关分析。

##### 1. 农民工社会保障状况的最新进展

国家统计局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数据显示, 2009—2014 年, 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参保率虽有提高, 但仍处于较低水平, 如工伤保险比例不足 30%, 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不足 20%, 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基本低于 10%。<sup>①</sup> 总体上仍存在参保比例过低、退保率过高、制度结构混乱等问题。<sup>②</sup> 不过上述数据包括受雇农民工和自主就业的农民工。从社会保障的政策要求来看, 受雇农民

<sup>①</sup> 数据来源: 历年国家统计局的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

<sup>②</sup> 杨菊华 《中国流动人口经济融入》,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3 年。

工的社会保障覆盖面更能够反映该政策的执行力度。<sup>①</sup>表13描述了2010—2017年受雇农民工的城镇社会保障参与率。从中可以看出,对于这部分农民工来说,与2010年相比改善较明显的社会保障项目有:养老保险的参保率提高了约12个百分点,失业保险提高了近20个百分点,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提高了约12个百分点。由于大多数农民工都参加了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比例变化不大。与城镇本地职工相比,农民工的社会保障参与率仍明显偏低。如果大部分农民工被排斥在城市社会保障体系之外,那么他们融入城市社会的希望将非常渺茫。

表13 2010—2017年受雇农民工的城镇社会保障参与率(%)

社会保障项目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医疗保险	31.67	31.13	30.55	27.91	29.77	32.07	28.61	36.21
养老保险	23.49	27.61	—	26.31	30.92	—	35.76	—
工伤保险	32.25	29.40	—	28.30	26.99	—	35.27	—
失业保险	12.64	17.81	—	21.36	23.09	—	32.16	—
住房公积金	3.51	6.85	—	8.42	11.02	—	15.69	—
生育保险	8.23	13.71	—	8.42	16.91	—	28.51	—
无社会保障	54.75	61.29	—	61.49	61.27	—	59.11	—
样本量	45 490	24 283	32 429	43 470	43 837	42 175	36 418	38 528

说明:根据CMDS2010—2017数据计算。

## 2. 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差异

表14比较了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社会保障的参与率。由CHIP数据、CFPS数据的计算结果可见,一方面,农民工社会保障参与率在提高,另一方面,城镇本地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参与率也在提高。那么,二者之间的差距是否有所缩小呢?在养老保险方面,城镇本地劳动者参与率提高的幅度不大,与农民工的差距有所缩小。CHIP数据显示,2002年农民工的养老保险参与率相当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11.43%,2013年上升为39.53%;医疗保险的这一比率由2002年的10.41%上升到2013年的33.88%。CFPS数据也显示了同样的趋势。

表14 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的城镇社会保障参与率(%)

社会保障项目	2002		2007		2013		2010		2014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城镇	农民工
分项										
医疗保险	46.08	4.80	78.82	11.30	87.28	29.57	70.25	21.47	82.10	37.96
养老保险	60.63	6.93	73.34	21.41	79.23	31.32	52.53	15.06	63.42	37.09
工伤保险	—	—	52.41	21.63	41.68	24.80	28.30	21.15	43.40	33.84
失业保险	38.79	3.06	59.48	14.46	44.72	19.56	43.55	13.14	47.34	25.38
住房公积金	56.41	—	53.77	8.61	44.04	11.18	44.69	6.09	42.73	15.62
生育保险	—	—	—	—	31.47	15.13	13.81	7.37	31.04	21.04
综合										
三险(医疗、养老、失业)	26.15	2.13	54.70	6.25	42.91	16.88	30.35	7.37	46.15	24.73
五险	—	—	—	—	25.90	11.29	8.41	4.49	28.45	19.96
五险一金	—	—	—	—	20.05	6.40	5.82	1.60	20.85	9.76
样本量	9327	1501	6133	4992	7737	859	2629	312	1933	461

说明:2002—2013年结果根据CHIP2002、CHIP2007、CHIP2013数据计算。2010—2014年结果根据CFPS2010、CFPS2014数据计算。

本文不仅关注农民工社会保障参与率的相对改善状况,也关注农民工与城镇本地职工之间的差

<sup>①</sup> 李实、邢春冰《农民工与城镇流动人口经济状况分析》,北京:中国工人出版社,2016年,第10页。

距,并分析这种差距在多大程度上来自户籍制度的影响。相关研究认为,与工资歧视相比,农民工在享受福利方面受到的歧视程度可能更高。<sup>①</sup>另外,由于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费率过高,保险关系难以转移且待遇不确定等原因,也会导致农民工失去参加社会保险的积极性。同时,用人单位为降低劳动力成本,不愿为农民工办理城镇社会保险,进一步导致农民工的参保率与城镇劳动力存在较大差距。

本文使用 Logit 二元选择模型,分别对农民工和城镇本地职工社会保障参保率加以分析,见式(6):

$$y_i = F(Z_i\delta) \quad (6)$$

其中,以参加“三险”为例,个体*i*是否拥有“三险”是二元虚拟变量:有( $y_i=1$ )和无( $y_i=0$ )。影响“三险”选择的个人禀赋因素为 $Z_i$ (包括年龄、年龄平方、男性、已婚、受教育水平、行业、职业、劳动合同、就业地区)。 $\delta$ 是影响“三险”选择变量的系数估计值。通过使用 Logit 模型估计“三险”选择的分布概率,可以发现不同解释变量对概率分布的影响作用。由于参保选择是离散变量,本文受雇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社会保障差距的分解只能基于非线性的 Blinder-Oaxaca 模型。<sup>②</sup>在非线性的情况下,以条件期望的形式重新表述 Blinder-Oaxaca 分解得:

$$\bar{y}_u - \bar{y}_m = [E_{\delta^u}(y_u | Z_u) - E_{\delta^u}(y_m | Z_m)] + [E_{\delta^u}(y_m | Z_m) - E_{\delta^m}(y_m | Z_m)] \quad (7)$$

式(7)中, $u$ 代表城镇职工, $m$ 代表农民工。 $E_{\delta^m}(y_m | Z_m)$ 为 $y_m$ 的条件期望,表示农民工可观测的“三险”选择情况;而 $E_{\delta^u}(y_m | Z_m)$ 为农民工在城镇本地劳动者估计系数下的反事实参保率。 $\bar{y}_u - \bar{y}_m$ 为城镇本地劳动者与农民工的“三险”参保率差距。 $E_{\delta^u}(y_m | Z_m) - E_{\delta^m}(y_m | Z_m)$ 表示源于方程估计系数差异的社会保障选择差距,称为不可解释部分或户籍歧视效应。

表 15 受雇农民工反事实的城镇社会保障参与率与社会保障户籍歧视程度(单位:%)

	2002		2007		2013		2010		2014	
	反事实	户籍歧视	反事实	户籍歧视	反事实	户籍歧视	反事实	户籍歧视	反事实	户籍歧视
三险	15.28	54.74	34.18	57.63	28.69	45.37	26.88	84.87	34.99	47.92
五险	—	—	—	—	17.72	44.01	9.02	115.58	19.86	-1.13
五险一金	—	—	—	—	11.40	36.60	4.58	70.64	13.42	33.00

说明:2002—2013年结果根据CHIP2002、CHIP2007、CHIP2013数据计算。2010—2014年结果根据CFPS2010、CFPS2014数据计算。

由表15可见,一方面,农民工反事实的城镇社会保障参保率基本高于表14中实际观测的农民工参保率。如2002年农民工反事实的“三险”拥有率为15.28%,而农民工可观测的“三险”拥有率为2.13%。二者的差异存在于城镇本地劳动者和农民工社会保障选择方程系数的差异,这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社会保障的户籍歧视。另一方面,2002—2013年、2010—2014年,农民工社会保障户籍歧视呈减弱趋势。比如,2002年,在城镇本地劳动者和农民工“三险”拥有率差异中,社会保障户籍歧视贡献率为54.74%,2013年贡献率下降为45.37%。

上述结果显示了农民工社会保障参与率的提升,户籍制度对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的阻碍作用减弱。那么,是否可以认为农民工从社会保障制度得到了更大的好处和福利呢?本文认为这一结论还为时过早,因为我们看到的只是农民工参保率的提高,并不意味着他们参保后真正享受到了社会保障待遇。近年来一些城市政府为了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强制要求企业为农民工负担社会保障费用,带来农民工参保率的上升。然而,一些社会保障项目并不会给农民工带来直接利益,也并不是他们的自愿选择。这种情况下,农民工参保缴费与交税并无二致,不仅不会给农民工带来利益,反而是一种福利损失。

① 蔡昉、都阳、王美艳《中国劳动力市场转型与发育》,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第190页。

② Sinning Mathias, Markus Hahn, Thomas K. Bauer, “The Blinder-Oaxaca Decomposition for Nonlinear Regression Models,” *The Stata Journal*, Vol. 8, No. 4, 2008, pp. 480-492.



## 结 论

本文基于中国流动人口监测调查 (CMDS)、中国家庭收入调查 (CHIP) 和中国家庭追踪调查 (CFPS) 三套数据结果,对当前中国农民工的就业、收入、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状况进行了描述和分析。主要结论如下:

第一,农民工在就业中的受歧视程度有所减弱。在农民工政策不断改进、劳动力市场逐步完善、剩余劳动力不断减少、劳动力供求格局不断变化的背景下,农民工在城镇就业市场中有了更多选择,进入高端服务业和选择高端职业的机会增加,就业中受歧视程度有所减弱。在大多数城市,户籍已不再是农民工就业和职业选择的约束条件。但是,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相比,农民工就业的行业分布与职业分布仍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既与二者之间人力资本、社会资本等方面的差异有关,又与当地对农民工的就业政策有关,其中户籍制度的作用仍不能忽视。

第二,在市场机制的作用下,农民工的工资增长幅度较快。但是,农民工内部工资增长幅度存在差异,高人力资本农民工的工资增长幅度超过低人力资本农民工,高工资农民工的工资增长幅度超过低工资农民工。而且,农民工与城镇本地劳动者的工资差距不断缩小,甚至出现了“反向歧视”现象。“反向歧视”并不是一种歧视,而是一种补偿效应,是对农民工缺少社会保障机会的补偿。

第三,农民工社会保障的参保率有一定提高,但仍有大量农民工被排斥在城镇社会保障制度之外。按照现有城镇职工社会保障的制度设计,即使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障项目,也不会获得与城镇职工同样的社会保障福利与待遇。对部分农民工来说,他们参加的社会保障是一种“只交费无福利”的制度,需要进一步研究这对于农民工是一种福利获得还是福利损失。

第四,农民工经济状况有所改善,但是改善不平衡。在市场作用发挥较充分的领域如工资决定上,农民工相对地位的改善较明显,而在就业和社会保障方面,农民工相对地位的改善较慢。因此,需要进一步改善农民工在城镇劳动力市场中的状况,提高他们在社会中的地位,赋予其市民的基本权利:一是提升农民工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地方政府和企业应结合农民工自身需要,提供丰富的培训资源,提高其教育程度,同时帮助流动人口积累社会资本,完善劳动力就业服务市场。二是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政府应进一步提高农民工的社会保障水平,完善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机制,解决农民工参保意愿不足的问题。

责任编辑:刘雅君